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#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02024019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

2025年5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苏证监罚字[2025]6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“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顾清、方永刚、邓浩、ZHANG WEI：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1年，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与供应商厦门市智信联实业有限公司、客户厦门炬煜实业有限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。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在该业务中只履行垫资义务并收取固定利息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，相关所得不应计入营业收入。锦富技术未正确核算上述业务，2021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,293.88万元、11,132.06万元和17,234.83万元，占公司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比例

分别为 20.02%、21.14%和 20.74%，导致公司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。

2022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相关合同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锦富技术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锦富技术董事长顾清同意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，未充分关注业务实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正确核算该业务；时任财务总监邓浩同意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并负责会计处理，未能审慎判断业务实质，采用错误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该业务；时任总经理方永刚同意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，未充分关注业务实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正确核算该业务，上述三人是锦富技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兼审计委员会委员 ZHANG WEI 参与金属品贸易业务审批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，未审慎关注该业务会计处理准确性，是锦富技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顾清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邓浩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方永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 ZHANG WEI 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 119 号）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